

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府授教體字第 1000039614 號函頒發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府授教體字第 101015012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府授教體字第 106017532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府授教體字第 1070024735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學童健康概念、增進學童身心健康，獎勵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所選出之健康兒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健康兒童，指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選拔產生之學童：
 - （一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身體質量指數（BMI）在正常範圍內。
 - （二）兩眼裸眼視力零點九以上。
 - （三）牙齒無齲齒或已治療狀況。
 - （四）其他具有良好學習態度、人際關係或心理健康狀況者。
- 三、本市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每學年應辦理健康兒童選拔；其選拔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（私）立國民小學：
 - 1 各班級選出班級健康兒童。
 - 2 由班級健康兒童中遴選出年級健康兒童代表一名，全校共六名。
 - （二）公（私）立幼兒園：由各班遴選出健康兒童一名。
- 四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小班級健康兒童及幼兒園健康兒童由本府發給獎狀並請學校（幼兒園）公開表揚之。
 - （二）國小年級健康兒童由本府發給獎品（座），並得另行公開表揚之。
- 五、本市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為辦理健康兒童選拔相關事宜，得另定補充規定。